

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新中国成立75周年光辉历程经验与启示述评之六

□新华社记者 胡浩 徐鹏航

曾经一穷二白的大国,巍然屹立于世界东方;曾经积贫积弱的民族,迎来伟大复兴的黎明前景——75年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在斗争中求得生存,获得发展、赢得胜利。

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这是人民共和国波澜壮阔的奋斗史给予我们的启示,是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华章的必然要求。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改革发展攻坚克难重要阶段,我们要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昂扬斗志迎接挑战、以奋进拼搏开辟未来,不断夺取新时代伟大斗争新胜利。

“党和人民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是通过斗争取得的”

祖国西北,莽莽天山横贯东西。皑皑积雪下数千人工地团队紧张忙碌,全长22.1公里的世界在建最长高速公路隧道——天山胜利隧道,正在一点一点被打通。

逢山开路、遇水架桥,迎难而上、攻坚克难。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克服天险阻隔修筑川藏、青藏公路,到今日之中国,港珠澳大桥起伶仃、跨海连心,复兴号列车开上雪域高原,引汉济渭工程让长江和黄河在关中大地成功“握手”……

新中国成立75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华儿女发扬斗争精神,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战胜了一个又一个挑战,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改革开放、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都是在斗争中诞生、在斗争中发展、在斗争中壮大的。”

从“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的英勇无畏,到“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的航天斗地;从誓把山河重安排“劈开太行山”,到兴办经济特区“杀出一条血路来”;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不能少”的信念,到“把科技的命脉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决心,再到“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我们什么都可以豁得出来”的勇气……新中国成立75年来,我们党带领人民书写了一部波澜壮阔、气势恢宏的斗争史。

这一部感动天地的斗争史,印证了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

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初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强调:“我们讲的斗争,不是为了斗争而斗争,也不是为了一己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知重负重、苦干实干、攻坚克难。”

2023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9218元,扣除物价因素比1949年实际增长76倍,年均增长6.0%;全

国就业人员74041万人,比1949年扩大3.1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0.66亿人,医疗保障网络覆盖超过13亿人……

新中国成立75年来,正是在攻坚克难中不断解决关系人民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人民生活水平连续迈上新台阶。

这一部感动天地的斗争史,彰显了党和人民不可战胜的强大精神力量——

“三年两决口、百年一改道”,曾经的黄河水患“像一把利剑悬在头上”。

新中国成立前的2500多年间,下游决溢1500多次,改道26次,每一次的灾难都会带来无数百姓的食不果腹、颠沛流离;新中国成立至今,黄河70多年伏秋大汛不决口,20多年不断流。

75年来,面对一穷二白的薄弱基础、风云变幻的国际环境……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儿女困难面前不低头、艰险面前不退缩、重任面前不懈怠,在生死考验中成长,在风雨挫折中壮大。

这一部感动天地的斗争史,铸就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成功与辉煌——

40多年前,美国《时代》周刊曾质疑:让全球1/4的人口迅速摆脱孤立、与世界接轨,有过这样的先例吗?

事实胜于雄辩。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交出了一份让世界赞叹的答卷。

2024年9月6日,曾到访陕西梁家河村,并访问山东、重庆、天津等地的中共非共和国总统图瓦德拉,在参加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时有感而发:“亲身领略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就,这些都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成果,我愿不断学习借鉴中方成功理念经验。”

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一以贯之坚持斗争精神,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开辟了伟大道路,建立了伟大功业,创造了中华民族发展史、人类社会进步史上令人刮目相看的奇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彩虹和风雨共生,机遇和挑战

并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与此同时,经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与贫困斗争,与疾病斗争,与灾害斗争,与消极腐败斗争,与歪风邪气斗争,与霸凌主义斗争……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经受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这是“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的坚韧,知难而进,愈战愈勇。

青山绿水间,崭新的太行民居错落有致,宽敞的水泥路通到家门口……如今的河北省阜平县骆驼湾村,村民增收致富,日子越过越好。

很难想象,这里曾经是不折不扣的贫困村——全村近300户中,一度有189家是贫困户。

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顶风冒雪来到河北阜平,进村入户看真贫,向全党全国发出脱贫攻坚的动员令。

8年时间,实现近1亿人脱贫,创造世间奇迹。

“无论这块硬骨头有多硬都必须啃下,无论这场攻坚战有多难打都必须打赢。”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到2020年底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

这是“踏平坎坷成大道,斗罢艰险又出发”的勇毅,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世纪疫情突如其来,全球经济遭受严重冲击。2020年3月底,习近平总书记前往浙江考察复工复产情况。

总书记一路看一路思考:“我感觉到,现在的形势已经很不一样了,

大进大出的环境条件已经变化,必须根据新的形势提出引领发展的新思路。”

2020年4月,在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上,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论断首次提出,成为把握发展主动权的先手棋。2022年10月,“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写进党的二十大报告。

在激流险滩中奋楫向前,在爬坡过坎中闯关夺隘。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将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应对变局、开拓新局的重要抓手,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生机活力。

这是“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担当,在矛盾冲突面前敢于挺身而出,在歪风邪气面前敢于坚决斗争。

2012年11月15日,刚刚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坚定指出:“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

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刀刃向内、刮骨疗毒。

回看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从“打虎”“拍蝇”“猎狐”,以重拳之势反腐惩恶;到紧盯“四风”顽疾,从严查处、强化震慑;再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坚决整治和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定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使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

行百里者半九十。我们无比自豪: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我们也必须清醒: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

“通过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

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然会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

2023年2月,面对党内“关键少数”,习近平总书记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大势,强调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通过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伟大的事业,往往在千难万险中成就。

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主在国歌歌词中保留“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提醒大家始终保持斗争精神,安而不忘危;

奋进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将“坚持发扬斗争精神”作为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五条重大原则之一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

通过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离不开明确的目标和坚定的信念——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聚焦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举措。《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了300多项重要改革举措。哪里的矛盾和问题最突出,哪里的疙瘩最难解,就把改革指向哪里。

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前进道路上必然会遇到各种不确定、难预料的风险挑战。

“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习近平总书记引用这句话,道出新时代改革者的坚定:“向最难之处攻坚,追求最远大的目标。”

通过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

■上接第3版 慰问组对尼玛克服大漠戈壁艰苦自然环境,在边境线上义务守边巡边53载,为维护祖国西北边疆安全稳定、促进民族团结作出的突出贡献表达了高度赞扬,勉励她在保重身体的同时,继续发挥榜样作用,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贡献力量。

据了解,国庆节前夕,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对38位“北疆楷模”个人或家属进行了走访慰问。他们是我区各行各业的优秀代表,有的矢志不渝维护民族团结,有的不畏艰难守边戍边,有的持之以恒治沙造林……分别在各自岗

位,离不开“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的底气——

2024年6月25日下午,内蒙古四子王旗阿木古郎草原,嫦娥六号返回器携带月背样品回家了。

“探月工程成果凝结着我国几代航天人的智慧和心血,从一个侧面展示了我们这些年在科技自立自强上取得的显著成就,充分展现了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和底气。”2024年9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任在人民大会堂接见探月工程嫦娥六号任务参研参试人员代表时说。

“敢于走别人没有走过的路,不断在攻坚克难中追求卓越。”

面向未来,时与势在我们一边,这是我们的定力和底气所在,也是我们的决心和信心所在。敏锐洞悉前进道路上可能出现的机遇和挑战,增强斗争的志气、骨气、底气,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就能把我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通过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离不开善于斗争的艺术和本领——

“斗争是一门艺术,要善于斗争。”在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明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的核心要义、本质要求,为广干部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提供了思想和行动指南。

坚持增强忧患意识和保持战略定力相统一、坚持战略判断和战术决断相统一、坚持斗争过程和斗争实效相统一,不断砥砺前行精神,切实增强斗争本领,方能在各种重大斗争考验中攻坚克难、开拓前进,创造中国式现代化新辉煌。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

新的征程上,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定将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赢得更大胜利。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位上作出了巨大贡献。

砥砺奋进,春华秋实。75年来,自治区各项事业的发展离不开广大干部群众的团结奋斗,更离不开众多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长期以来,我区高度重视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宣传工作,先后推出了包括“时代楷模”“北疆楷模”等在内的一批全国、全区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社会尊崇模范、学习模范、争做模范,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凝聚了强大精神力量。

(本报记者 刘宏章 刘洋 宋阿男 郭奇勇 高敏娜 陈春艳)

围绕中心立良法 服务大局谱新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丰硕成果,为党领导人民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195件次,废止51件,审查批准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339件次,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推动地方立法实现由“粗放型”向“精细化”升级、由“有法可依”向“良法善治”的跨越。

强化政治引领,立法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和部署要求“一张蓝图绘到底”。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的根本保证。完成好“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是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的统领性要求,是内蒙古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闯出新路的关键性抓手。

立法是重要政治活动,政治属性是立法工作、立法活动的第一属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围绕办好两件大事开展立法,2023年全票通过、同步出台了6部促进条例,通过法定程序将两件大事上升为全区各族人民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活动准则,这一地方立法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成功实践,得到各方面的肯定,赵乐际委员长在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对此给予肯定。常委会跟进监督6部促进条例的实施情况,2024年分别听取审议了6部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立法后评估,做好立法“后半篇文章”。

牢牢把握、毫不偏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以法治力量精心呵护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把稳慎做好民族领域立法工作作为“国之大者”,先后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修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统筹安排全区各方面完成涉民族领域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法任务,取得了政治效果和法治效果的统一。内蒙古作为“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战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前置审核条件、备案审查的重要内容,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嵌入地方立法,依法积极稳慎做好立法修改各项工作。特别是出台的《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通篇贯穿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规定坚持在感恩听党话跟党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地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边疆民族地区走向共同富裕、兴边稳边固边、边疆地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弘扬新风正气等七个方面作模范,并就全面提升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2023年9月开始,本着“依法、积极、稳慎”的原则,对自治区本级、各设区的市和3个自治旗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进行了全面梳理,确保横到

边、纵到底,不留死角盲区。

紧扣改革发展需求,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坚持从全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大局出发,重点加强了经济、社会、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等领域的立法。把新发展理念融入立法,制定、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重要经济目标防护管理条例、地方金融监管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农作物种子条例、公路条例等法规。经过人大常委会会议三次审议,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为以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制定人才发展促进条例、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制定奶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肉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做优做强。

坚持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以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立法修法工作,先后制定和修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39件;批准9个设区的市、3个自治旗有关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89件。分别制定了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条例,织密污染防治保护网。出台《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依法保护草原、维护生态安全、实现草原资源永续利用。全面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守护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生命线,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保护和管理条例》,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强化了地下水取水用水制度、超采防治和污染防治等工作。

积极关注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期盼,广泛开展医疗、教育、就业、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社会治安等领域的惠民立法,先后制定反家庭暴力条例、养老服务条例、城镇供热条例、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精神卫生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一批特色鲜明的地方性法规。在全国率先出台了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有效解决了食品小企业“谁来管、如何管”的问题。对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作出全面修改,明确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等法定义务,“精神慰藉”对啃老说不“独生子女陪护”等内容入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的要求,弘扬了中华民族尊老爱老

的传统美德,为树立孝亲敬老的良好社会风尚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把立法质量放在第一位,确保出台的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贯彻实施修改后的立法法,总结我区立法工作经验,完成自治区立法条例修正工作,把党中央关于立法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实践中。坚持“小切口”,通过“创制性”立法解决实际问题。回应习近平总书记对乌兰牧骑事业的深切关怀,制定国内首个乌兰牧骑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乌兰牧骑条例》,规范了乌兰牧骑的活动方式和保障措施,为弘扬乌兰牧骑精神、保护乌兰牧骑品牌、推动乌兰牧骑全面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立足于解决胡杨林保护与开发的突出矛盾,制定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你保护荒漠,我来保护你”,地方性法规的补充作用得到真正彰显。制定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发挥革命文物服务大局、资政育人的作用,依法推动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推进区域协同立法,与东北三省人大常委会同步出台黑土地保护条例,作出促进区域旅游发展的决定。

在立法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积极探索法定途径、渠道、方式、程序,真实、生动、具体地体现人民民主,确保依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先后修改了《旗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事规则》《旗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工作条例》《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条例》,旗帜鲜明地将“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法规。围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2019年修改了发挥人大常委会立法主导作用的意见,2020年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2021年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立法项目督办办法》,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到为代表全过程深度参与立法工作提供充分保障。

不断丰富拓展新的民主参与的形式和渠道,努力让每一部法规都满载民意、贴近民生、顺应民心。所有法规草案在主流媒体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对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问题进行听证、论证、评估。调整基层立法联系点布局,更好发挥“民意收集站”作用,现有1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对地方重点立法草案提出上百条意见建议。广泛开展网络问卷调查,为法规修改完善提供了大量的数据支撑。充分发挥专家智库作用,对于提请初次审议的地方性

法规草案,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常委会立法咨询顾问和与条例论证问题相关的专委会智库专家参加会议,既论证法规条款的合法性、适当性、合理性,也请专家们从不同角度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和解决问题的方案。在社会信用条例立法过程中,起草阶段就广泛征求盟市、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条例审议阶段继续通过网络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智库专家意见,并深入企业及有关管理部门、单位开展调研座谈,对收集到的198条意见进行认真研究、采纳,确保立法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

严谨细致全面做好法规清理、备案审查和批准工作。始终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作为严肃的政治问题对待,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紧跟国家立法修法进程,常态化开展法规清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坚持“立改废”并举,紧扣“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原则,建立了地方性法规动态清理长效机制,确保了立法工作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

健全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逐一审查研究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高度重视公民个人审查建议,对一切违宪违法法律和上位法的法规、规章和各类规范性文件,都依法依规予以纠正。启动运行了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

全面指导设区的市立法工作。制定了《关于提高设区的市人大立法工作质效的规定》,提前介入从严审查报批法规的合法关、合理关和质量关,指导9个设区的市和3个自治旗坚持“小切口、有特色、精细化、可操作”原则,聚焦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热点、痛点、难点问题,找准立法需求,扎实做好听证、论证等工作,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努力为内蒙古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闯出新路、奋力书写新篇章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